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
2019年度報告、
2020年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補充認購協議、
關連交易－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
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經修訂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51頁。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XIV-1頁至第XIV-5頁及第XV-1頁至第XV-5頁。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函奉附。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概無變動並保持有效。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本行已於2020年3月30日寄發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以及(ii)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言)。填妥並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7 |
| 董事會函件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3 |
| 附錄一 -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1 |
| 附錄二 - 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IV-1 |
| 附錄五 -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V-1 |
| 附錄六 -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VI-1 |
| 附錄七 - 關於2019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VII-1 |
| 附錄八 -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VIII-1 |
| 附錄九 - 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 IX-1 |
| 附錄十 - 修改公司章程 | X-1 |
| 附錄十一 -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 | XI-1 |
| 附錄十二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XII-1 |
| 附錄十三 - 一般資料 | XIII-1 |
| 附錄十四 -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XIV-1 |
| 附錄十五 -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V-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行」 | 指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6196；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包含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 「百瑞信託」 | 指 |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行現有股東 |

釋 義

| | | |
|----------------|---|--|
| 「轉增A股」 | 指 | 根據轉增股本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
| 「轉增H股」 | 指 | 根據轉增股本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
| 「轉增股本發行」 | 指 |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每10股股份轉增一股轉增股份 |
| 「轉增股份」 | 指 | 轉增A股及轉增H股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行與百瑞信託於2019年7月16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鄭州控股認購協議及國原貿易認購協議之統稱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
| 「國原貿易」 | 指 |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企業，為本行現有股東 |
| 「國原貿易協議」 | 指 | 國原貿易認購協議及國原貿易補充協議之統稱 |
| 「國原貿易認購事項」 | 指 | 國原貿易根據國原貿易協議擬認購A股 |
| 「國原貿易認購協議」 | 指 | 本行與國原貿易於2019年7月16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國原貿易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價值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4.50億元的A股 |
| 「國原貿易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國原貿易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之國原貿易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之修訂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0年5月20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組成的本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方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鄭州控股及其聯繫人；(ii)百瑞信託及其聯繫人；及(iii)國原貿易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發行決定」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頒佈之《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 |
| 「境外優先股」 | 指 |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境外優先股股東」 | 指 |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利潤分配」 | 指 | 建議支付現金紅利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 |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指 | 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予不超過10名特定發行對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通函 |
|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 次發行」 | 指 | 本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予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補充認購協議」 | 指 | 本行與百瑞信託於2019年7月16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補充認購協議、鄭州控股補充協議及國原貿易補充協議之統稱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深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鄭州市財政局」 | 指 | 鄭州市財政局 |
| 「鄭州控股」 | 指 |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行現有股東 |

釋 義

| | | |
|------------|---|---|
| 「鄭州控股協議」 | 指 | 鄭州控股認購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之統稱 |
| 「鄭州控股認購事項」 | 指 | 鄭州控股根據鄭州控股協議擬認購A股 |
| 「鄭州控股認購協議」 | 指 | 本行與鄭州控股於2019年7月16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鄭州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少於171,500,000股A股 |
| 「鄭州控股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鄭州控股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之鄭州控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反映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預期時間表

轉增股本發行(就發行轉增H股而言)及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0年

| | |
|---|---------------------------------------|
|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 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 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4月20日(星期一)至 5月2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
|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 5月20日(星期三) |
| 股東周年大會 | 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5月20日(星期三) (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束或其續會後) |
|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5月20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 | 5月21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 5月25日(星期一) |
|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 5月26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 | |
|---|--------------------------------------|
|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轉增股本發行及 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 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
| 為釐定轉增股本發行及利潤分配資格而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5月28日(星期四)至 6月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轉增股本發行及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 6月2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 | 6月3日(星期三) |
| 寄發轉增H股股票 | 6月30日(星期二) |
| 向H股股東分配利潤 | 6月30日(星期二) |
| 轉增H股買賣開始 | 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

附註：本通函載明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僅為示意性說明，本行或會修改。如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即時另行刊發公告。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執行董事：

王天宇(董事長)

申學清

馮濤(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樊玉濤

張敬國

姬宏俊

梁嵩巍

王世豪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太峰

吳革

陳美寶

李燕燕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
2019年度報告、
2020年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補充認購協議、
關連交易－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
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經修訂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XIV-1頁至第XIV-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2019年度報告、2020年財務預算、續聘核數師、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認購協議、關連交易－國原貿易補充認購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金融債券發行計劃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本行將於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XV-1頁至第XV-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將予處理的事務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19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

5. 2020年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經營需要，本行編製了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0年計劃投入人民幣90,675萬元，較上年預算人民幣99,581萬元減少人民幣8,906萬元，降幅9.0%；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62,593萬元增長人民幣28,081萬元，增幅45.0%，具體包括：

- (i) 工程裝修投入人民幣7,769萬元，較上年預算人民幣7,872萬元下降人民幣103萬元，降幅1.0%；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5,756萬元增加人民幣2,013萬元，增幅35.0%。本年投入主要用於新設、搬遷、原址改造類網點；
- (ii) 科技項目投入人民幣35,000萬元，較上年預算人民幣40,776萬元減少人民幣5,776萬元，降幅14.0%；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29,659萬元增長人民幣5,341萬元，增幅18.0%。本年投入主要用於現有系統升級改造、開發測試及科技設備投入；
- (iii) 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14,124萬元，較上年預算人民幣20,965萬元下降人民幣6,841萬元，降幅33.0%；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12,454萬元增長人民幣1,670萬元，增幅13.0%。本年投入主要用於辦公設備、網點整體配置、監控安裝及其他固定資產購置等；及
- (iv) 在建工程投入人民幣33,782萬元，較上年預算人民幣29,968萬元增長人民幣3,814萬元，增幅13.0%；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14,725萬元增長人民幣19,057萬元，增幅129.0%。本年投入包括金融服務中心基礎設施建設人民幣19,441萬元、綜合業務辦公大樓基礎設施建設人民幣13,341萬元，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持續投入人民幣1,000萬元。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分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0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優化審批流程，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的要求，本行對2020年度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本行對2020年度預計發生之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所進行的合理預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董事會在2020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近期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相關規定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本行建議修改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以反映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13.修改公司章程」一節。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待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意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個別或共同)在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前，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做進一步補充或調整。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相關法例規定，董事會在2020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若干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改有待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意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個別或共同)在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前，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做進一步補充或調整。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1.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通函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3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鑑於新發行決定，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以修訂獨立股東在本行於2019年9月3日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若干條款。根據經修

訂非公開發行A股，本行將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含本數，下文同樣適用）予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所籌集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本數）。

新發行決定引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四項修訂概述如下：

- (i) 發行對象最高數目已由10名（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增至35名（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
- (ii) 有關發行對象的限制已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修訂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 (iii) 將予發行的A股的發行價格已由「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及
- (iv) (1)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以及(2)其他發行對象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已分別(1)由三十六個月縮短至十八個月；及(2)由十二個月縮短至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根據新發行決定作出的修訂不會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獨立股東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後，其中一名已確定的特定對象鄭州控股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鄭州市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控股成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故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鄭州控股協議及進行鄭州控股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發行決定作出修訂及鄭州控股成為關連人士後，有關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簽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及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11.1 有關符合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逐項自查後，董事會認為本行已經符合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11.2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6日的公告，當中載列董事會批准本行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以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本數）。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新發行決定作出的修訂已標明)。最終發行方案以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者為準：

1. 本次發行方案概要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根據新發行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以及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外，其他最終的發行對象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預期除鄭州控股及國原貿易外，概無本行關連人士將參與本次發行。倘本次經修訂非公開發行下的任何A股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

(d)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期首日。根據新發行決定，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最終發行價格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行在本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截至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未調整值為每股人民幣5.20元。

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不參與本次發行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上述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e) A股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000,000,000股（含本數）A股，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本數）。

其中鄭州控股擬認購不少於1.715億股A股，認購金額為認購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認購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百瑞信託擬認購價值不超過人民幣8.60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6.60億元的A股，認購A股數量為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國原貿易擬認購價值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4.50億元的A股，認購A股數量為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上限、募集資金總額上限和最終發行價格等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f)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深交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根據新發行決定，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國原貿易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且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且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如本次認購完成後，發行對象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則其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為自發行結束且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年。

限售期屆滿後發行對象減持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等監管部門相關規定。

(g)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h)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行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i)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深交所上市。

(j)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案自本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並替換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應決議案。

本行將向深交所申請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可於限售期屆滿後於深交所買賣。

2. 本次發行的原因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促進本行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夯實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增強抗風險和盈利能力。

3. 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及(ii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發行的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接獲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鄭州控股的股東資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無需股東資格）的批文。本行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發行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將於(i)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後向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批准本次發行的申請；及(i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發行的申請。

4.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根據新發行決定，本次發行的對象為包含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在內合計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最終的發行對象在本行取得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確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11.2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1(c)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一節。已確定的發行對象為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其基本信息載列如下：

(a) 鄭州控股

鄭州控股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銷售及房屋租賃。截至2019年6月末，鄭州控股總資產為人民幣247.5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4.21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29億元、淨虧損為人民幣0.43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故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此外，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嵩巍先生為鄭州控股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所以鄭州控股亦為本行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控股持有本行215,678,764股A股。

(b) 百瑞信託

百瑞信託為一家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信託有關及融資業務如資金信託、資產信託、證券信託、投資基金、資產重組、項目融資、借貸及融資。截至2019年6月末，百瑞信託總資產為人民幣97.5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8.64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6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42億元。本行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為百瑞信託董事，所以百瑞信託為本行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瑞信託持有本行114,697,149股A股。

(c) 國原貿易

國原貿易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不同物料如建築及裝飾材料、電機產品、電子產品、計算機配件和通訊網絡器材等的銷售。截至2019年6月末，國原貿易總資產為人民幣28.8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1.91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24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志暉先生為本行監事，並因而為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持有國原貿易90%的權益，且王林輝女士為朱志暉先生的配偶，並亦因而為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持有國原貿易剩餘10%的權益。因此，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國原貿易為本行監事朱志暉先生控制的企業，所以國原貿易為本行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原貿易持有本行199,046,474股A股。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921,931,900股股份，由4,403,931,900股A股及1,518,000,000股H股組成。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含本數），假設全額發行，為：(i)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約22.71%及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約16.89%；(ii)不計及轉增股本發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8.5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約14.45%；及(iii)經計及轉增股本發行，本行於完成本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7.1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3.31%。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行(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及(iii)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按照截至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及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後的調整值每股人民幣4.63元(截至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未調整值為每股人民幣5.20元)作為發行價格進行測算，且假設發行對象擬認購A股數量上限及鄭州控股將認購最多171,500,000股A股以及本行股權架構於本次發行完成時再無其他變更或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 | | |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 | |
|---|------------|----------------------|-----------------------|-----------------------|----------------------|-----------------------|-----------------------|----------------------|-----------------------|-----------------------|
| | | 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A股股東 | | | | | | | | | | |
| 鄭州市財政局 ⁽¹⁾ | A | 656,163,737 | 14.90% | 11.08% | 721,780,111 | 14.90% | 11.08% | 721,780,111 | 12.35% | 9.61% |
| 鄭州控股 ⁽²⁾ | A | 215,678,764 | 4.90% | 3.64% | 237,246,640 | 4.90% | 3.64% | 408,746,640 | 6.99% | 5.44% |
| 國原貿易 ⁽³⁾ | A | 199,046,474 | 4.52% | 3.36% | 218,951,121 | 4.52% | 3.36% | 348,540,753 | 5.96% | 4.64% |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 ⁽⁴⁾ | A | 361,326 | 0.0082% | 0.0061% | 397,459 | 0.0082% | 0.0061% | 397,459 | 0.0068% | 0.0053% |
| H股股東 | | | | | | | | | | |
| 其他非公眾H股股東 | H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A及H | 1,071,250,301 | - | 18.09% | 1,178,375,331 | - | 18.09% | 1,479,464,963 | - | 19.69%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A股股東 | | | | | | | | | | |
| 百瑞信託 | A | 114,697,149 | 2.60% | 1.94% | 126,166,864 | 2.60% | 1.94% | 311,912,004 | 5.34% | 4.15% |
| 其他公眾A股股東 | A | 3,217,984,450 | 73.07% | 54.34% | 3,539,782,895 | 73.07% | 54.34% | 3,539,782,895 | 60.57% | 47.11% |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其他發行對象 ⁽⁵⁾ | A | - | - | - | - | - | - | 513,165,228 | 8.78% | 6.83% |
| H股股東 | | | | | | | | | | |
| 公眾H股股東 ⁽⁶⁾ | H | 1,518,000,000 | 100% | 25.63% | 1,669,800,000 | 100% | 25.63% | 1,669,800,000 | 100% | 22.22% |
| 小計 | A及H | 4,850,681,599 | - | 81.91% | 5,335,749,759 | - | 81.91% | 6,034,660,127 | - | 80.31% |
| 總計 | | 5,921,931,900 | - | 100% | 6,514,125,090 | - | 100% | 7,514,125,090 | - | 1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656,163,737股A股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490,904,755股A股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及165,258,982股A股由鄭州市財政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鄭州控股)間接持有。鄭州市財政局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鄭州市財政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本行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亦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鄭州控股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監事朱志暉先生持有國原貿易90%的股權。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而朱志暉先生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國原貿易亦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國原貿易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4. 該等361,326股A股由本行董事王天宇先生持有25,003股A股、本行監事成潔女士持有6,309股A股及本行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持有330,014股A股。王天宇先生、成潔女士及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各自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6. 據董事所知，H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部由公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假設轉增股本發行將予完成及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6.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行在本次發行前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亦不會出現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涉及本行控制權的變化。

7. 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證券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8.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9.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

有關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以下10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1.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5. A股發行數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8.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9. 上市地點；及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11.3 與特定對象簽署補充認購協議

1. 協議主體和簽訂時間

2019年7月16日，本行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分別訂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認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2020年3月30日，本行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分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從而反映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作出的修訂。除新發行決

定引入的四項修訂外，補充認購協議並無對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本行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等，並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如公司貸款（包括貿易融資）和國際業務和服務，同時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如貸款、存款及銀行卡服務等。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等。

有關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11.2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4.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一節。

2.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認購金額、認購數量、認購方式及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格、認購金額、認購A股數量、認購方式及認購A股的限售期等）的內容請分別參閱本通函「11.2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第1(c)至1(f)段。

3. 協議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有關聲明和保證、成立及生效、終止、違約責任、管轄法律、爭議解決、保密、信息披露、通知、稅費及其他條款等若干條款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條款外，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本行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

- (ii) 根據認購方公司章程，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做出相關決議，同意認購方認購本次發行及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認購方已取得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等批准(如需)；
- (iii) 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本次發行事宜以及認購方作為發行對象認購標的股份的股東資格(如需)；及
- (iv)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事宜。

補充認購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有關聲明和保證、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等若干條款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條款外，補充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本行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簽立補充認購協議及相關事項；及
- (ii)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第(i)及(ii)項條件經已滿足。

4. 有關百瑞信託的認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瑞信託持有本行114,697,149股A股，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4%。此外，本行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為百瑞信託的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百瑞信託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百瑞信託認購A股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百瑞信託為本行的關聯方。因此，百瑞信託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A股構成關聯交易並須經非關聯股東批准。除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以外，預計所有其他發行對象均不屬於本行的關聯方。

有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百瑞信託的認購)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而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及其各自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5. 有關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有關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各自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遞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而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國原貿易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11.4 關連交易 – 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

於2019年7月16日,本行與國原貿易訂立國原貿易認購協議,據此國原貿易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價值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4.50億元的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國原貿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本行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2020年3月30日,本行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以修訂國原貿易認購協議下的若干條款。

於2019年7月16日,本行亦與鄭州控股訂立鄭州控股認購協議,據此鄭州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少於171,500,000股A股。誠如本行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所披露,鄭州控股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州控股認購A股及簽立鄭州控股認購協議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其後,誠如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鄭州控股成為鄭州市財政局(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鄭州控股成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故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2020年3月30日,本行訂立鄭州控股補充協議以修訂鄭州控股認購協議下的若干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11.3與特定對象簽署補充認購協議」一節。

鑑於國原貿易擬認購價值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4.50億元的A股，將予認購的A股數量為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鑑於鄭州控股擬認購不少於171,500,000股A股，認購金額為認購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認購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

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限售期、先決條件及生效須遵守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發行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2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2. 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11.3與特定對象簽署補充認購協議－1. 協議主體和簽訂時間」一節。

有關鄭州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11.2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4.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a)鄭州控股」一節。

有關國原貿易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11.2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4.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c)國原貿易」一節。

3. 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能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改善資本結構，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原貿易及鄭州控股均為本行的前10名普通股股東。國原貿易及鄭州控股分別與本行訂立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認購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通過增持本行A股表明其對本行長期持續發展性的信心，有利於擴大本行的資本規模和實力，在競爭激烈的銀行業裡奪取先機，保障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此外，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實屬必要，從而反映新發行決定後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修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志暉先生為本行監事，並因而為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持有國原貿易90%的權益，據此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此外，股東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後，其中一名已確定的特定對象鄭州控股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鄭州市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控股成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國原貿易協議、鄭州控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有關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原貿易持有本行199,046,474股A股，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6%，而鄭州控股持有本行215,678,764股A股，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4%。此外，國原貿易為本行監事朱志暉先生控制的企業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嵩巍先生為鄭州控股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所以國原貿易及鄭州控股各自為本行的關聯方。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國原貿易及鄭州控股為本行的關聯方。因此，國原貿易及鄭州控股認購A股亦構成關聯交易並須經非關聯股東批准。除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以外，預計所有其他發行對象均不屬於本行的關聯方。

有關涉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包括國原貿易認購事項、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而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及其各自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6. 有關與特定對象簽署補充認購協議的議案

有關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各自簽署補充認購協議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而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國原貿易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11.5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有關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乃以中文編製。該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呈遞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1.6 關於2019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行編製的2019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2019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乃以中文編製。倘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7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的要求，本行就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本行編製的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乃以中文編製。倘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8 未來三年(2020 – 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

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製。倘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9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獨立股東在本行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事宜，該決議案有效期將於2020年9月2日到期。

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之一部分及根據本次發行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或其他人士，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

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
- (ii)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簽署、修改、執行、中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iv)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v) 設立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vi)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vii)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並替換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應決議案。

12. 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10%的淨利潤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相當於人民幣319,334千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00,000千元；
- (iii)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512,790千元（已於2019年10月18日完成派付）；
- (iv) 擬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數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592,193千元，佔本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1.36%。其中，A股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H股現金紅利以港元派發，並以宣派有關現金紅利當日（包括該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匯率；
- (v) 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一股新股；及
- (vi) 保留盈利將結轉到下一年。

董事會建議轉增股本發行，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一股轉增股份，以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5,921,931,900股（由4,403,931,900股A股及1,518,000,000股H股）為基數，共計轉增592,193,190股股份（由440,393,190股轉增A股及151,800,000股轉增H股組成）。完成轉增股本發行後，本行總股本將由5,921,931,900股增加至6,514,125,090股（由4,844,325,090股A股及1,669,800,000股H股組成）。就H股股東而言，轉增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轉增股本發行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匯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行所有。就A股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編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權益分派業務指南》，「送

轉股數出現零碎股，且上市公司未申請零碎股轉現金的，上市公司將按零碎股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迴圈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轉增股本發行產生的任何零碎轉增A股將按照上述適用指南作相應處理。預計轉增A股的交易將於2020年7月2日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59,5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根據轉換條款轉換成H股。根據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本行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及2017年10月18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可轉換證券。

轉增股本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轉增股本發行。

轉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轉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增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轉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轉增股本發行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有任何新類別股份上市。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本行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H股股東概無香港以外地區的地址。

待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行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處於其他司法權區，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然後本行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符合資格參與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的事宜，查詢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存在任何海外H股股東被排除在轉增股本發行之外，本行將確保此通函遞交予相關股東供其參考，惟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

有關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及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在向名列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行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行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行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行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

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行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行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本行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來接收本行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

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投資者的股權記錄日期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本行將適時就有關A股股東末期股息的有關資料及其他事項發佈公告。

有關轉增股本發行的稅務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本行將以資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免徵任何稅項或任何預扣稅。

透過深港通買賣股份的股東享有轉增股份的資格

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港通，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之前提下，轉增H股將配發予通過深港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轉增A股將配發予通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完成轉增股本發行後對股權的影響

有關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假設於A股及H股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且轉增股本發行之條件將獲達成）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2頁所載的表格。

申請上市

本行的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轉增A股將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批准）達成後，轉增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收。本行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轉增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轉增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轉增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轉增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以及轉增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預案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接獲轉增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為接獲轉增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轉增股本發行而產生H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H股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H股股東，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H股碎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行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行、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同意，以及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倘因《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行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解決。一經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行及其股東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
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iii) 本通函。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起就轉增H股及利潤分配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12. 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一節所載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及轉增股本發行。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的因由

基於對本行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計及本行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預案，以跟股東分享本行經營業績的成果。儘管預期轉增股本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行所佔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轉增股本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股東可更方便地依願出售部份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由於轉增股本發行將增加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預期轉增股本發行將增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此外，預期轉增股本發行可能會減少資本化股份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交易價格降低將減少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行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已考慮透過拆細股份等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經考慮涉及的程序及所產生的成本，於計及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董事認為轉增股本發行乃達致上述目的之更適合方式。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面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元，因此，根據相關規定，拆細本行股份並不可行。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轉增股本發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上升，因此將加強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

本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由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3. 修改公司章程

謹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需對若干條文進行調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現有程序、本行的股份回購，股東大會的權力委派、利潤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在2020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

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前，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個別或共同對本次建議修訂做進一步補充或調整。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4.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及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轉授有關權力等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別共有4,403,931,900股已發行A股及1,518,000,000股已發行H股。待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不會發行新的A股及／或H股，本行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880,786,380股A股及303,600,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14.1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A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不包括優先股）的證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A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不包括優先股）的證券、附有權利認購或

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該等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照該等證券能轉換為或獲配發的A股或H股的數目計算）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該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募集資金的用途；
- (v)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相關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就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對

公司章程作出屬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於執行上文(d)及(e)所載授權時，董事會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為免生疑，本決議案所述股份及證券僅指普通股，不包括優先股。

14.2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及／或H股的發行費用及取得相關國家機關批准後，擬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14.3 相關授權事宜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機遇，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言，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董事會授權人士獲授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15.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有關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本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並需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批准後實施。

16.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本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制定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方案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十二。

三、其他事項

此外，《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由監事會編製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傳閱。

四、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鑒於本行已修訂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寄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獲編製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五，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上述修訂僅對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產生影響。因此，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刊發及寄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維持不變及仍屬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四及附錄十五。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行已寄發的相關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本行已寄發的相關回條，並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倘H股持有人已交回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寄發的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其應該注意：

- (i) 倘H股持有人未有交回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ii) 倘H股持有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而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以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填寫正確，則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先前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填妥並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相關回條並不影響任何H股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涉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補充認購協議及／或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或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或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連同其各自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放棄表決權。倘若股東成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有關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相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鄭州控股、百瑞信託或國原貿易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鄭州控股、百瑞信託或國原貿易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於本行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期鄭州控股、百瑞信託或國原貿易各自於本行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或國原貿易各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對表決權的控制權的本行股份的數目無異。

據本行深知，鄭州控股、國原貿易、百瑞信託、鄭州市財政局、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須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五、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六、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七、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力高已獲本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行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及梁嵩巍先生分別為百瑞信託的董事及鄭州控股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被視為於有關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包括相關補充認購協議及相關關聯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相應董事會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利益衝突，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回避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認購協議、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2019年度報告、2020年財務預算、續聘核數師、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金融債券發行計劃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姬宏俊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被視為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八、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5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53頁至第7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一至十五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4月28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

吾等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已批准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註通函第9頁至第5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53頁至第7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太峰先生

吳革先生

陳美寶女士

李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行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鑑於新發行決定，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以修訂獨立股東於貴行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若干條款。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貴行將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含本數，下同）予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其中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將可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本數）。

新發行決定引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四項修訂概述如下：

- (i) 發行對象最高數目已由10名(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增至35名(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
- (ii) 有關發行對象的限制已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修訂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 (iii) 將予發行的A股的發行價格已由「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 貴行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 貴行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及
- (iv) (1)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以及(2)其他發行對象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已分別(1)由三十六個月縮短至十八個月；及(2)由十二個月縮短至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根據新發行決定作出的修訂不會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 貴行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分別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從而反映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修訂。除新發行決定引入的四項修訂外，補充認購協議並無對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志暉先生為 貴行監事，並因而為 貴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持有國原貿易90%的權益，據此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 貴行的關連人士。此外，股東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後，其中一名已確定的特定對象鄭州控股成為 貴行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鄭州市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控股成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故為 貴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與 貴行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力高的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關於國原貿易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除就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此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須待成功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外，並不存在安排使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行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綜上，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因此合資格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觀點及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行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行管理層（「**管理層**」）表述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定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所有說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於彼等作出日期屬真實並保持真實至通函日期以及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觀點、意見及意圖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行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彼等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持續如此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得的相關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已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就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述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參考而發出，除本通函引用及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行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行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等，並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如公司貸款（包括貿易融資）和國際業務和服務，同時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如貸款、存款及銀行卡服務等。貴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等。

下表為 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8年至 |
|-----------|-------------|-------------|----------|
|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的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業收入總額 | 13,440,214 | 11,133,655 | 20.7 |
| 年度利潤 | 3,373,220 | 3,101,456 | 8.8 |
| 資產總額 | 500,478,127 | 466,142,418 | 7.4 |
| 負債總額 | 460,586,505 | 428,278,919 | 7.5 |
|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31,366,471 | 29,426,769 | 6.6 |
| 總資本淨額 | 46,215,496 | 45,958,462 | 0.6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98% | 8.22% | (2.9) |

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因中美貿易戰遭遇不確定性。短期來看，銀行業外部發展環境的不確定性、複雜性不容樂觀。面對新形勢、新挑戰，貴行緊緊圍繞董事會的戰略部署，堅決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指導思想，堅定不移迎難而上、穩中求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主動調整經營發展思路，積極推動高速發展向高質量發展轉變。截至年末，貴行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004.78億元，較年初增長約7.4%；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959.12億元，較年初增長約22.8%；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及同業存款）約人民幣2,892.17億元，較年初增長約9.5%；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4.40億元，較上年增長20.7%；總資產收益率約0.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約為9.3%，根據最新可用資料均高於全省城商行平均水平。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通知」）的規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10.5%、8.5%和7.5%（2017年12月31日：10.1%、8.1%和7.1%）。吾等注意到，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於2019年略有下滑，鑑於通知所要求的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規定，管理層認為貴行需進一步強化其核心一級資本以擴展貴行業務以及在應對愈來愈嚴苛的規定方面具有更大緩衝空間。

有關國原貿易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原貿易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不同物料如建築及裝飾材料、電機產品、電子產品、計算機配件和通訊網絡器材等的銷售。截至2019年6月末，國原貿易總資產為人民幣28.8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1.91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24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監事朱志暉先生為貴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持有國原貿易90%的權益，且王林輝女士為朱志暉先生的配偶，並亦因而為貴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持有國原貿易剩餘10%的權益。因此，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聯繫人及為貴行的關連人士。國原貿易為貴行監事朱志暉先生控制的企業，所以國原貿易為貴行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原貿易持有貴行199,046,474股A股。

有關鄭州控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鄭州控股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銷售及房屋租賃。截至2019年6月末，鄭州控股總資產為人民幣247.5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4.21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29億元、淨虧損為人民幣0.43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貴行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故為貴行的關連人士。此外，貴行非執行董事梁嵩巍先生為鄭州控股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所以鄭州控股亦為貴行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控股持有貴行215,678,764股A股。

貴行可行的融資方案

在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獲知管理層已考慮債務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本融資（如供股及非公開發售A股及H股）等多項募集資金方式作為貴行從香港資本市場及／或中國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的方式。

由於管理層曾尋求補充貴行核心一級資本（主要包括保留盈利及普通股）的募集資金方式。儘管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發行時合資格為核心一級資本，及於轉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將合資格為核心一級資本，但貴行無法控制轉換時間，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無法達致及時補充貴行核心一級資本的目標。此外，其他形式的債務融資不合資格為核心一級資本，因此將無法達致上述目標，更毋庸提及債務融資相關的融資成本。

供股對象為貴行現有股東並將按相同價格同時向A股及H股持有人實施。鑑於A股股價較H股股價大幅溢價（例如，於2020年3月30日，A股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89元，而H股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釐定適合兩類股份的價格不切實際，故貴行進行供股並不合理。

由於A股股價較H股股價大幅溢價，倘貴行通過發行新H股進行募集資金活動以募集人民幣60億元的資金，假設採用相當定價基準釐定H股發行的基準價格（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貴行H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或本次發行前貴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

東的每股淨資產值(以較高者為準))，則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大幅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需的數目，從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更大程度的攤薄。作為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行每股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0元。

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鑑於貴行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活動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發行新A股獲得直接以人民幣計價之資金將符合貴行的利益。倘貴行通過於香港發行新H股進行募集資金活動，貴行須將有關股份發行所募集的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亦須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申請相關程序及批准，以將所募集的資金轉移回中國供貴行使用。

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深交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國原貿易及鄭州控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且A股登記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且A股登記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如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成為貴行的主要股東，則其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為自本次發行結束且A股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年。

限售期屆滿後發行對象減持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等監管部門相關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限售期會減少發行新A股對於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基於上述考慮，管理層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包括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為目前貴行補充其核心一級資本現時可行的適當資金募集方式。

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能提高 貴行資本充足率水平，改善資本結構，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國原貿易作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的前10名普通股股東，而鄭州控股則為 貴行的現有股東，與 貴行訂立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認購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通過增持 貴行A股表明其對 貴行長期持續發展性的信心，有利於擴大 貴行的資本規模和實力，在競爭激烈的銀行業裡奪取先機，保障 貴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宣佈《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第163號令）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1號），其中發行價格由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價的90%調整為不低於80%。因此，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可反映因新發行決定而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修訂。

綜合考慮發展需要及監管要求等因素，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符合 貴行長期發展戰略，可以進一步增強 貴行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對 貴行應對未來金融體制改革和銀行業競爭、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升市場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增強 貴行的可持續發展。

2. 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貴行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以修訂國原貿易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除貴行與鄭州控股於2019年7月16日訂立的鄭州控股認購協議（作為於2020年3月30日的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一部份）外，貴行訂立鄭州控股補充協議以修訂鄭州控股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下表概述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新發行決定作出的修訂已標明）：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根據新發行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以及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外，其他最終的發行對象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期首日。根據新發行決定，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 貴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最終發行價格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 貴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截至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未調整值為每股人民幣5.20元。

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不參與本次發行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上述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深交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根據新發行決定，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國原貿易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且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且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如本次認購完成後，發行對象成為 貴行的主要股東，則其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為自發行結束且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年。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經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修訂的相關變更旨在根據新發行決定反映非公開發行法規的變動所致，因此，董事會批准於2020年3月30日修訂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獲取新發行決定，並認同該等修訂反映新發行決定的修改。

為進一步評估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認購協議項下經修訂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審閱(i)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用於資訊披露的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ii)中國證監會刊發的發行監管部再融資申請企業基本信息情況表，以識別自中國證監會宣佈新發行決定之日(即2020年2月14日)以來直至公告日期(即2020年3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方案(「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

吾等已識別二十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且該等資料已盡數呈列，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不同，然而可資比較公司足以適當顯示新發行決定實施後有關新A股發行方面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市值與 貴行不同，但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因(i)比較目的為審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公開發行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經修訂條款的現行市場慣例；(ii)從交易中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足以顯示近期在定價機制中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i)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根據現行甄選準則提供的詳盡樣本清單。下文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 公司 | 股票代碼 |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限售期 | 議案接納日期 |
|-------------------|--------|-----------------------|-------------------|-----------------------|------------|
| 廣東聯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603797 | 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及包括 | 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 |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 | 2020年3月12日 |
| 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639 | 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 | 交易日 | 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 | 2020年3月12日 |
| 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002156 |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 | 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 的聯屬公司或將通過認購所發售 | 2020年3月18日 |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782 | 司、財務公司、保險 | | 股份或由董事會引入的境內或境 | 2020年3月18日 |
| 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002151 | 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 | | 外戰略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實際 | 2020年3月18日 |
|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725 | 構投資者、自然人。 | | 者，不得自發行完成和完成A股 | 2020年3月18日 |
|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 600059 | | | 登記之日起18個月內進行交易或 | 2020年3月24日 |
| 北京利爾高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2392 | | | 轉讓。其他發行對象根據本次發行認購的所有A | 2020年3月24日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728 | | | 股，自發行完成和A股登記完成 | 2020年3月24日 |
| 聚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708 | | | 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 | 2020年3月24日 |
|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002821 | | | | 2020年3月24日 |
| 蘇州柯利達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 603828 | | | | 2020年3月24日 |
| 啟迪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00500 | | | | 2020年3月24日 |
| 中科創達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300496 | | | | 2020年3月24日 |
| 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 300483 | | | | 2020年3月24日 |
| 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 | 000559 | | | | 2020年3月26日 |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373 | | | | 2020年3月26日 |
|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1997 | | | | 2020年3月26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 | 股票代碼 | 發行對象和 認購方式 | 定價基準日、 發行價格和 定價原則 | 限售期 | 議案接納日期 |
|---------------------|--------|---------------|-------------------------|-----|----------------|
| 北京雙傑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 | 300444 | | | | 2020年 3月26日 |
| 廣州傑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002544 | | | | 2020年 3月26日 |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750 | | | | 2020年 3月26日 |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條款與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相同。

經考慮(i)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條款的相關變更旨在根據新發行決定反映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法規變動；及(ii)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公司相符，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及為可接受之情況，而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921,931,900股股份，由4,403,931,900股A股及1,518,000,000股H股組成。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含本數)，假設全額發行，為：
(i) 貴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約22.71%及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約16.89%；
(ii) 不計及轉增股本發行，貴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8.5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約14.45%；及
(iii) 經計及轉增股本發行，貴行於完成本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7.1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3.31%。

下表載列 貴行(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及(iii)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按照截至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及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發行後的調整值每股人民幣4.63元(截至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未調整值為每股人民幣5.20元)作為發行價格進行測算，且假設發行對象擬認購A股數量上限及鄭州控股將認購最多171,500,000股A股以及 貴行股權架構於本次發行完成時再無其他變更或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 | | |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 | |
|---|------|---------------|-----------------------|---------------|---------------|---------------|---------------|------------------|---------------|---------------|
| | | |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額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A股股東 | | | | | | | | | | |
| 鄭州市財政局 ⁽¹⁾ | A | 656,163,737 | 14.90% | 11.08% | 721,780,111 | 14.90% | 11.08% | 721,780,111 | 12.35% | 9.61% |
| 鄭州控股 ⁽²⁾ | A | 215,678,764 | 4.90% | 3.64% | 237,246,640 | 4.90% | 3.64% | 408,746,640 | 6.99% | 5.44% |
| 國原貿易 ⁽³⁾ | A | 199,046,474 | 4.52% | 3.36% | 218,951,121 | 4.52% | 3.36% | 348,540,753 | 5.96% | 4.64% |
|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 ⁽⁴⁾ | A | 361,326 | 0.0082% | 0.0061% | 397,459 | 0.0082% | 0.0061% | 397,459 | 0.0068% | 0.0053% |
| H股股東 | | | | | | | | | | |
| 其他非公眾H股股東 | H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A及H | 1,071,250,301 | - | 18.09% | 1,178,375,331 | - | 18.09% | 1,479,464,963 | - | 19.6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 | |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 |
|-----------------------------------|------|-----------------------|------------------------|-----------------------|------------------------|-----------------------|------------------------|
| | |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佔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A股股東 | | | | | | | |
| 百瑞信託 | A | 114,697,149 | 2.60% | 126,166,864 | 1.94% | 311,912,004 | 5.34% |
| 其他公眾A股股東 | A | 3,217,984,450 | 73.07% | 3,539,782,895 | 54.34% | 3,539,782,895 | 60.57% |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其他發行對象 ⁽⁵⁾ | A | - | - | - | - | 513,165,228 | 8.78% |
| H股股東 | | | | | | | |
| 公眾H股股東 ⁽⁶⁾ | H | 1,518,000,000 | 100% | 1,669,800,000 | 25.63% | 1,669,800,000 | 22.22% |
| 小計 | A及H | 4,850,681,599 | - | 5,335,749,759 | 81.91% | 6,034,660,127 | 80.31% |
| 總計 | | 5,921,931,900 | - | 6,514,125,090 | 100% | 7,514,125,090 | 100%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656,163,737股A股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490,904,755股A股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及165,258,982股A股由鄭州市財政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鄭州控股）間接持有。鄭州市財政局為 貴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鄭州市財政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 貴行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亦為 貴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鄭州控股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監事朱志暉先生持有國原貿易90%的股權。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而朱志暉先生為 貴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國原貿易亦為 貴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國原貿易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4. 該等361,326股A股由 貴行董事王天宇先生持有25,003股A股、 貴行監事成潔女士持有6,309股A股及 貴行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持有330,014股A股。王天宇先生、成潔女士及 貴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為 貴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各自持有的A股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
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A股而成為 貴行的關連人士。
6. 據董事所知，H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部由公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假設轉增股本發行將予完成及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前 貴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前 貴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吾等注意到，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本次發行完成後，(i)其他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5.63%減至約22.22%；(ii)國原貿易的股權將由約3.36%增至約4.64%；及(iii)鄭州控股的股權將由約3.64%增至約5.44%。

經考慮(i)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理由；(ii)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的觀點。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億元(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董事預期，於本次發行完成後， 貴行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長，因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

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 貴行錄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約8.0%、10.1%及12.1%。

由於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合資格為核心一級資本，董事預期，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上述所有比率將有所改善。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儘管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並非於 貴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條款(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梅浩彰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2019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和金融監管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沉著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圍繞股東大會確定的目標任務，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嚴守風險防控底線，穩步推進發展轉型，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

一、2019年總體經營情況

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形勢，全行上下堅定不移地推進高質量發展，實現了高質量發展的良好開局。

收穫了穩健的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004.78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43.36億元，增幅7.37%；吸收存款本金總額人民幣2,892.17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50.86億元，增幅9.50%；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959.12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63.39億元，增幅22.77%；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4.8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30億元，增幅20.88%；淨利潤人民幣33.73億元，同比增幅8.76%；淨息差2.16%，同比增加0.46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26.46%，同比下降1.50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11%，不良貸款率2.37%，撥備覆蓋率159.85%，主要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抓住了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點。結合宏觀環境和本行發展實際，科學制定高質量發展指導思想，為本行健康可持續發展指引了正確方向。成立資產負債管理部，開展資產負債管理諮詢項目，建立滾動預算機制、執行督導機制和收益後評價機制等，資產負債管理水平上了一個新台階。全行範圍開展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活動，評選2020年「十大實事」，為2020年高質量發展工作提供了管理抓手。

掌握了信用風險管理的主動權。制定不良資產三年處置方案以及風險資產管理專項激勵方案，層層分解任務，嚴格督導考核；開展存量風險資產、人民幣1億元以上授信業務、房地產業務、省外異地業務風險排查，摸清風險底數；開展風險資產管理包乾制，綜合運用專職人員清收、AI智能機器人催收、互聯網催收平臺催收、司法催

收，進一步加大不良資產核銷力度，風險包袱明顯減輕。截至2019年末，不良貸款率2.37%，較上年末降低0.10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穩步轉好。

鞏固了特色化發展的「主陣地」。商貿金融方面，根據業務需要改革公司條線組織架構，舉辦第三屆商貿物流銀行聯盟峰會，與省內12家地市、區縣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人民幣3,300億元，持續推進「五朵雲」功能迭代升級，鼎e信、信轉票、貨款代付等創新產品投產運行並逐步打開市場；市民金融方面，積極探索大數據用例營銷模型應用，聚焦工會卡、貴賓、工資代發等重點客群開展特色營銷，創新開展項目制、訓練營等新型零售隊伍培訓模式，零售營銷成果不斷擴大，全年拓展新客戶52萬個，同比增長11.4%；小微金融方面，完成經營性貸款「好客戶」畫像分析，推出微秒貸、E稅融、醫貸寶等線上產品，不斷擴充小微人員隊伍、組建專職專業營銷團隊，圓滿完成「兩增兩控」指標。

贏得了市場品牌美譽度。2019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2019全球1000家銀行排名中位列第227名，較2018年上升18名；榮獲中國《銀行家》「最佳戰略管理城市商業銀行」獎，是河南省唯一上榜城商行；榮登《中國經營報》「2019卓越競爭力年度10強」；在2019「中國服務企業500強」榜單中排第217位，位列河南省入圍企業第2名。

二、2019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科學決策謀篇佈局，戰略引領力不斷增強

1. **從戰略規劃著手定發展基調。**2019年，董事會立足新形勢、適應新環境，加強對經營環境的分析和銀行業熱點問題的研究，不斷強化戰略管理職能，規劃未來發展戰略，開展了2016-2020年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中期評估工作，結合同業數據及外部經濟環境進行了更新和調整，明確以「穩健發展」為整體基調，主動實現增速換擋，經營思路從追求規模和速度向追求質量和效率轉變。

2. **強調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方向。**董事會注重加強戰略方向的引導作用，持續探索推動全行發展邁上新臺階，2019年，基於對全行經營態勢的研判，豐富了高質量發展的內涵，堅定了圍繞高質量發展路線開展各項工作的決心，在「三再三支撐」戰略基礎上，又提出「三穩、一提、一控、一降」、「三抓三最求」、「四做四不做」、打好「四個戰役」、處理好「五個關係」、抓好「六大指標」等具體戰略舉措。
3. **推動戰略規劃的傳導與實施。**董事會通過審議年度工作計劃、年度預算方案、機構發展規劃、資本規劃等議案，合理確立年度發展目標，並且高度重視經營目標的執行情況，定期聽取經營層經營情況彙報，研究部署經營管理對策，支持管理層推進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改革，監督和推動戰略規劃的有效施行。

（二）勤勉履職高效運作，公司治理持續優化

1. **公司治理制度基礎更加牢固。**為確保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和日常經營的合規性，董事會定期檢視內部制度體系，及時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變化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體系。2019年，董事會根據監管規定變化，在充分徵求董事、主要股東意見基礎上，制定章程修改方案，經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獲得監管部門核准；按照上市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新要求，學習借鑒其他上市銀行經驗，對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涉及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專門委員會工作程序等制度進行完善，並對外進行披露。
2. **保障股東權利義務得以施行的能力更加突出。**一是確保股東大會的決策得到有效執行。2019年，董事會共組織召集4次股東大會，其中，2018年度周年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四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30項議案，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令行禁止，定期檢視各項工作的推進情況。二是確保股東得到良好的投資回報。2019年，董事會制定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實行了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50元（含稅）的現金分紅方案；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股息

分配方案，並按照5.50%股息率予以派發。三是切實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業績發佈、網絡、電話、郵件、現場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2019年，本行組織舉辦2018年網上業績說明會，參加河南轄區上市公司網上接待日活動，及時回應深交所「互動易」平臺、來電來函中投資者提問，與投資者建立了良好的溝通聯繫。

3. **董事會運作更加高效。**2019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嚴格遵守董事行為規範，通過出席會議、現場調研、參加培訓等方式，不斷加深對宏觀經濟、銀行業發展和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專業方面的理解和認識，在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前認真審閱各類議案材料，在表決重大事項或其他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認真開展研究，審慎決策，並為本行經營發展提出有效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全年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表決會議5次，審議通過議案71項，聽取各類通報及報告事項15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4次，審議議案56項。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支持作用更加顯現。**董事會不斷加強各專門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協作，各專門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為本行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提供了專業支撐。2019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4次會議，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6次，提名委員會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2次，對本行發展戰略、公司治理、資本補充、信息披

露、內控審計、合規管理、關聯交易管理、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等工作進行了研究審議，並提出了專業的意見和建議。

5. **股權事務管理流程更加規範。**董事會更加積極承擔股權管理的最終責任，一是加強股東資格準入管理，對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及時報監管部門進行資格核准，對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依規向監管部門備案。二是加強股權質押管理，定期掌握股權凍結質押情況，重點監控擁有董、監事席位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股份出質動向，及時要求其履行備案程序；對於質押比例超過其所持股份50%的股東，對其在股東大會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三是加強股東行為日常管理，開展年度股東依法履職履約評價工作，對主要股東股權關係進行穿透識別，嚴防股東利益輸送。四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在關聯方信息收集、關聯交易識別和預警等方面切實提高科技支撐力度。

（三）夯實內控合規基礎，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健全

1.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一是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層關於風險狀況的專題報告，對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並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意見。2019年，董事會審議及聽取了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8年度案件風險排查報告、2019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風險管理相關議案及通報報告9項。二是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在風險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案12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情況，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三是及時督促經營層扎實推進各項風險

管理工作，科學把握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重點風險，並把信用風險把控作為全年重點任務推進，制定不良資產三年處置方案、不良貸款回表方案，標準化貸前動作，固化貸後管理「四大機制」，壓降存量，嚴控新增，不良貸款率得到穩步下降。

2. **持續完善內控合規和案防體系建設。**2019年，董事會密切關注風險高發領域，審慎檢討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的有效性，審議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合規管理報告等議案，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建設及機制優化。督促經營層壓實內控合規管理責任，制定《2019年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方案》，開展制度梳理工作，優化授權管理，提高合規檢查有效性，加強內控合規文化體系建設，提升法律風險管理水平，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得以持續提升。強化案件風險管控，審議年度案件風險排查報告，推動經營層組織各層級負責人簽訂案防目標責任書，召開案防工作聯席會議，搭建信息交流平臺，持續開展案件風險、非法集資風險等排查工作，不斷建立健全案件風險防控工作機制。
3. **持續完善內部審計工作體系。**董事會重視內部審計工作質效提升，聽取2018年度內審工作報告及2019年上半年內審工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季度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時掌握內部審計在經營管理等方面發現的問題，重點關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和問責力度；發揮內部審計監督作用，完成現場審計項目41個，修改優化非現場審計模型50個，組織開展1億元以上大額不良授信業務盡職調查工作，嚴格推進常規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追蹤、問責工作。

（四）前瞻規劃精準補充，資本管理水平持續增進

董事會嚴格執行有關商業銀行資本管理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一是切實履行日常資本管理職責，審議通過2019-2022年資本規劃，聽取2020年前資本缺口測算及補充方式情況彙報，及時瞭解掌握本行的資本管理狀況，充分關注資本對業務發展的支撐能力，保障資本充足。二是以高質量轉型發展為導向，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積極推進輕資本轉型發展，引導各業務條線狠抓輕資本業務發展能力，多做低風險資產佔

比、低資本消耗業務，確保資本水平與業務發展、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三是積極推進外源性資本補充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河南銀保監局的核准並被中國證監會受理，本行於2019年12月收到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並進行了認真回覆。根據中國證監會新修訂後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本行及時對申報文件進行更新，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將適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此外，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計劃的議案，將擇機開展相關資本補充工作，以保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五）依法合規及時準確，信息披露水準穩步提高

董事會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部門要求，規範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確認披露內容與數據的真實、完整、準確，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並更名為《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按時完成2018年度報告與社會責任報告、2019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並及時予以公告；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需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及時發佈各類臨時公告，2019年共披露A股公告134項、H股公告89項；嚴格遵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關要求，在審議業績報告時，切實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

（六）感恩回饋致力和諧，社會責任踐行日益精進

2019年，董事會秉承「服務地方，立足中小，關注民生，發展高端」的社會責任理念，推動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創造綠色、和諧、溫暖的內外部環境。一是立足地方經濟發展，以滿足客戶金融需求為己任，大力推進商貿物流銀行建設，上線「五朵雲」商貿物流線上服務平臺，優化信貸業務操作流程和定價模式，降低小微企業貸款發放成本，提高服務民營企業融資時效；二是在項目、資金、產品設計上向貧困地區重點傾斜，研發設計涉農貸款產品，簡化貸款審批流程，建立「三農」企業「金融超市」，做好網點下沉，通過綠色信貸等渠道，持續改善農村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向農民普及金融知識，真正惠及農村地區的建設和發展，2019年末，本行涉農貸款人民幣404.61億元，產業精準扶貧貸款發生額人民幣2.83億元，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10,095人；三是關愛員工工作生活，維護員工切身利益，承辦鄭州市第十六屆職工

技術運動會，常態開展讀書競賽活動，發揮員工愛心救助基金作用，舉辦春季徒步走比賽等；四是著力打造綠色金融服務體系，加速產能過剩產業的退出，成功發行20億元綠色金融債，為支持綠色項目、產業發展和生態文明建設充實資金來源；五是堅持互惠共贏、相融共生的和諧發展理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和慈善捐助，冠名李樹建公益戲曲演唱會，總冠名「鄭州銀行杯」2019鄭州國際馬拉松賽，向鄭州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200萬元，向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萬元。

三、2019年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2019年，本行全體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要求，充分發揮履職的主動性與有效性，投入足夠時間，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發揮應有作用，對重大事務進行科學判斷和決策，積極維護本行及廣大股東的利益，不存在「不積極作為」的情形，並且切實履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及委員職責，推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策專業度的提升。

各位董事2019年度履職自評結果全部為「稱職」，互評結果亦全部為「稱職」。董事會認為，2019年度，各位董事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保障了董事會依法合規高效運作，董事履職過程中不存在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或應評為不稱職的任何情形。同時，董事會要求全體董事進一步加強學習和培訓，提升履職的專業水平，提高履職能力，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不斷提高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監事會開展監督評價，形成最終的2019年度董事會履職評價報告，並將在股東大會上予以報告。

四、2020年主要工作部署

2020年是本行2016-2020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總體思路是：緊密結合中央、省市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銀行業保險業監督管理工作會議精神，及河南銀保監局「建設優秀城商行」工作要求，圍繞「123456」高質量發展指導思想，抓好「六大指標」，辦好「十大實事」，推進鄭州銀行高質量發展邁上新臺階。

- (一) 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增強戰略引領能力。2020年是本行此輪五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亦是高質量發展縱深推進之年，董事會將在高質量發展指導思想的總體指揮下，切實評估五年戰略規劃完成實施情況，科學研究制定新一輪戰略發展規劃，確保戰略發展規劃順應市場變化和本行自身發展，全面提升董事會戰略引領能力，並將新一輪戰略發展規劃作為引領全行未來發展的行動綱領。
- (二) 以完善公司治理為遵循，保證「三會一層」高效運作。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要求，進一步釐清「三會一層」職責邊界，通暢報告路徑，加強決策層、執行層、監督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優化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內部決策程序，繼續提高董事履職效能，提升董事對經營管理的參與度；按照「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原則，加強股東信息核查，規範股權質押、股份轉讓等行為，切實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規定和管理程序，開展股東履職履約評估，維護股東權益；繼續督促經營層穩步推進本行戰略規劃的傳導和實施，並定期檢閱決策執行進度情況，確保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得到有效執行。
- (三) 以信用風險管理為重點，嚴守風險合規底線。董事會將切實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深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結合全行經營發展目標，堅持更加審慎的風險偏好策略，強化風險限額的剛性約束，提高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繪製覆蓋全行的風險資產地圖，做好全過程規範管理，拓寬大數據

風控應用範圍，加大督導檢查力度，嚴防不良問題反彈。同時，董事會將對全年內審工作計劃進行審定，並對內審工作質量進行評估，重點關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和問責力度，推動問題整改力度的提升，彰顯內部審計的價值。

- (四) 以資本補充為抓手，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董事會將按照前期資本規劃的整體思路，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完善資本管理的頂層設計；強化資本內源性積累和輕資本發展路線，多渠道開展外源性補充，保持適度的資本水平，支持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的實施；做好與主要股東、投資人、監管部門等有關各方的溝通協調，及時更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報文件，有序推進申報審核進程，全力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 (五) 以信息披露為渠道，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要求，嚴謹編製並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加強信息披露的主動性、針對性和有效性，規範推進臨時公告的編製披露工作，提高經營透明度；利用2019年度報告、2020半年度報告發佈之際，精心組織網上業績說明會等活動，全方位展示本行經營特色及亮點；通過信箱、投資者熱線等形式，及時解答投資者問詢，確保中小投資者權益得到有效保護。

各位監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後，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中關於年度報告信息披露內容及格式的要求，現將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整理報告如下：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本著對股東和員工負責的態度，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各項規章制度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形成了會議監督、戰略監督、財務監督、履職評價監督等較為的監督體系，為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一、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面參與本行「三會一層」的各類會議和活動。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監事會專門委員會1次，審議涉及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監事履職評價等各類議案15項，聽取了涉及內部審計、關聯交易、資產質量等各項報告15項；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參加、列席各類會議和活動，使監事會及時地獲取了本行經營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強化了實質性監督職能。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1名和外部監事2名，各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監事會構成及人員比例均達到了監管要求。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集體調研和進行獨立調研等方式，主動瞭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

真閱讀本行各類檔案、報告等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要求完成了2019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將履職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報告。監事會認為：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推進上市和重大經營決策中，團結一致、高瞻遠矚、穩健審慎、扎實推進，引領本行實現了新的跨越；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保證了全年各項工作的順利完成。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未發現年度內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本著實事求是及對所有股東負責的態度，對本行2019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的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19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本行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制定了較為完備的有關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管理制度，並能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良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本行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利潤分配方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本行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關聯交易制度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在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關聯方認定等方面，本行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並將該《辦法》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進行了信息披露。

(二) 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要求，切實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及本行客戶的利益，促進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

1. 關聯方認定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信息進行了系統收集、分類和匯總，進一步更新和完善了關聯方基礎信息數據庫，並及時將關聯方名單提交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報告。截止2019年末，本行在銀保監會、國內《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口徑認定關聯法人222家，關聯自然人2582名。

2. 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

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行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職責。第一，本行於2019年擬定了《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該議案已提交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進行了信息披露。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預計額度，高級管理層對單筆關聯交易的定價條件、實施條件和額度等進行嚴格審批，並及時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辦公室進行備案，定期在半年報和年報上及時、準確、完整的進行信息披露。第二，對於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發生的關聯交易，本行嚴格按照審批權責，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履行披露和報告責任，切實保障股東對本行關聯交易的知情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第三，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各位董事勤勉盡責，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為原則，在表決關聯事項時，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具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均履行回避表決義務。

3. 關聯交易定價

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本行對於各種類型的關聯交易，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給其他股東等利益相關者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具備公允性。

4. 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為進一步依托科技系統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水平，基於關聯方數據庫，本行在小企業信貸系統、統一授信系統、財務共享系統中嵌入了關聯交易控制流程模塊，加強了對授信類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把控。

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本行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2019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關聯交易事項審批等多項議案或事項，具體情況如下：

| 序號 | 會議名稱 | 會議議題 |
|----|--------------------|---|
| 1 |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8次會議 | 一、關於向鄭州通來金貿易有限公司授信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
| 2 |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 | 一、關於向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正輝小額貸款公司授信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
| 3 |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10次會議 | 一、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二、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 4 |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11次會議 | 一、關於擬為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農再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二、關於審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名單的議案 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四、關於修訂《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度，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並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公司法》、《章程》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事項，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日常經營性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情況如下。

(一) 企業授信類關聯交易

單位：億元

| 序號 | 關聯集團客戶 | 日常關聯 | | 關聯法人 | 授信金額 |
|----|-------------------------|--------------|------------|----------------|-------|
| | |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 實際授信 總額 | | |
| 1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 20.00 | 18.80 | 河南雲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 | | | | 河南頤城控股有限公司 | 3.80 |
| | | | | 河南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5.00 |
| 2 |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20.00 | 13.90 |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3.00 |
| | | | |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5.00 |
| | | | | 鄭州路橋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90 |
| | | | | 鄭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2.00 |
| 3 | 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 5.00 | 4.20 | 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 | 3.00 |
| | | | | 河南康暉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 1.20 |

| 序號 | 關聯集團客戶 | 日常關聯 | | 關聯法人 | 授信金額 |
|----|--------------------------|--------------|------------|--|---------------------------------------|
| | |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 實際授信 總額 | | |
| 4 | 河南正陽建設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25.00 | 6.02 | 河南正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 正輝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正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4.20 0.50 1.32 |
| 5 | 河南暉達嘉睿置業有限 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29.00 | 26.15 | 河南暉達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暉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河南新城置業有限公司 鄭州盈首商貿有限公司 河南盈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12.89 5.00 1.80 1.20 5.26 |
| 7 |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 20.00 | 19.00 |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州國投產業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 | 10.00 5.00 4.00 |
| 8 |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 19.00 | 13.90 |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3.90 |

註： 授信類業務是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授信相關規定的業務類型。

(二) 附屬機構授信類關聯交易

單位：億元

| 序號 | 關聯方 | 授信類業務 | |
|----|----------------|----------------------|-------|
| | |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 授信金額 |
| 1 |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 2 |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20 |
| 3 |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3.00 |
| 4 | 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1.50 |
| 5 | 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1.00 |
| 6 |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3.00 |
| 7 |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1.00 |
| 8 |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1.00 |

(三) 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自然人在本行的授信餘額為0.73億元，符合《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中關於對關聯自然人授信額度合計不超過1億元的相關規定。

(四) 其他類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附屬機構合計購買本行理財金額為36.8億元，其中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額0.3億元，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額為36.5億元。本行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其中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擬認購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少於1.715億股，認購金額為認購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擬認購金額不超過8.60億元，且不少於6.60億元，認購股份數量為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擬認購金額不超過6.00億元，且不少於4.50億元，認購股份數量為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

一、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主要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資產轉移、提供服務等業務事項，具體交易事項以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監管部門規定為準。

二、預計全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基本情況

(一) 企業類關聯交易

本行對企業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分為授信類關聯交易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表1：企業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及業務類型

單位：億元

| 序號 | 關聯人 | 2020年 預計授信額度 |
|----|----------------------|-----------------|
| 1 |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3.30 |
| 2 |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32.00 |
| 3 |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12.00 |
| 4 | 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5.50 |
| 5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40.00 |
| 6 | 河南正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35.00 |
| 7 |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30.00 |

| 序號 | 關聯人 | 2020年 預計授信額度 |
|----|------------------|-----------------|
| 8 |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42.00 |
| 9 |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15.00 |
| 10 |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15.00 |
| 11 |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 19.00 |
| 12 |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 13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 14 |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15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16 |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 17 |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18 |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19 | 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20 | 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 21 |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22 |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23 |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註1：授信類業務是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授信相關規定的業務類型。

註2：此次預計額度為上述企業與本行之間的最大發生額，且不構成對客戶的授信或交易承諾，實際交易發生時，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批覆為準，下同。

註3：本行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為止。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1) 資產轉讓類

向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不良資產累計成交金額不得超過20億元，且僅限於該公司通過公開方式取得本行不良資產。

(2) 提供服務類

向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信託資產保管費、監管費等服務類項目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5億元。

(3) 市場交易類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債券市場交易現券買賣、債券市場交易質押式回購、DVP資金結算等具有公開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類業務，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可滾動發生。

(4) 理財買賣類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本行附屬機構購買本行理財合計金額不得超過70億。

(二) 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交易均為授信類關聯交易，2020年本行對關聯自然人授信實施總額管控，預計對關聯自然人授信總額不超過2億元。

三、關聯人基本情況

(一) 關聯法人情況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12月30日，註冊地址：鄭州市二七區興華南街39號，法定代表人：劉睿，註冊資本：100,000萬元，經營範圍：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綜合開發、土地開發經營與整理、工程建設、設計與技術諮詢；市政工程總承包及市政道路橋梁養護（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22,864,780萬元、24,980,436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095,684萬元、589,33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47,371萬元、89,408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主要股東財政局的子公司。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3月30日，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8號世博大廈，法定代表人：秦廣遠，註冊資本：192,000萬元，經營範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城市建設用地土地一級開發整理；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公共停車場管理；對公益事業的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房屋租賃；物業服務；售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3,651,105萬元、3,840,719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380,737萬元、92,28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567萬元、6,677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主要股東財政局的孫公司。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11月19日，註冊地址：鄭州市中原區工人路165號，法定代表人：張慧雲，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對道路、橋梁工程的投資及管理；道路、橋梁工程總承包；道路、橋梁工程維護及養護；對運輸場站和物流設施的投資及管理；對城市基礎設施及通信管線的投資及管理；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以上範圍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除外）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2,915,556萬元、3,158,81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60,013萬元、83,509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585萬元、204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主要股東財政局的孫公司。

4. 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

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成立於1988年11月29日，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友愛路1號，註冊資本：3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多化勇，經營範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混凝土預制構件專業承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預拌商品混凝土專業，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橋梁工程專業承包，預應力工程專業承包，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人防工程專業承包，對外工程承包；物業服務，房屋租賃（以上項目憑有效資質證經營）；建材、機電產品（不含小轎車）銷售；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園林綠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觀園林工程、建築工程設計、研究；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城鄉規劃編製；工程諮詢；工程測量；工程勘察。

2018年末，2019年6月資產總額分別為482,130萬元、527,06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442,019萬元、349,938萬元，淨利潤分別為7,244萬元、4,400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主要股東財政局的孫公司。

5.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1年12月18日，註冊地址：鄭州市農業路東41號投資大廈，法定代表人：劉新勇，註冊資本：1,200,000萬元，經營範圍：投資管理、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項目所需工業生產資料和機械設備、投資項目分的產品原材料的銷售（國家專項規定的除外）；房屋租賃。（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15,931,683萬元、16,963,633萬元，營業總收入分別為2,902,303萬元、1,416,14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70,398萬元、150,027萬元。

關聯關係：該企業為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但低於10%的股東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企業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6. 河南正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正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11月17日，註冊地址：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果園路35號院綜合樓，法定代表人：黃可飛，註冊資本：500,000萬元，經營範圍：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專業承包；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房屋租賃；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設計；園林綠化工程、綠化養護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裝配式建築預制部件設計、生產、裝配、施工服務。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615,480萬元、974,817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303,413萬元、189,76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6,319萬元、9,358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張敬國可控制的企業。

7. 河南暉達嘉睿置業有限公司

河南暉達嘉睿置業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4月8日，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開封片區鄭開大道296號自貿大廈A座204室住所集中地（經營場所：開封市東京大道與二大街交叉口以南暉達商業街1號樓），註冊資本：5,000萬元，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銷售；房屋租賃。

2018年、2019年6月份的資產總額分別151,907萬元、145,413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27,908萬元、11,96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47,705萬元、2,147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監事朱志暉可控制的企業。

8.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7月4日，註冊地址：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大道97號西側第十層，法定代表人：石歆，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經營範圍：產業投資與運營及資產經營管理；國有股權持有與資本運作；產業園區建設及運營；產業政策研究及投資諮詢；企業增值服務。

2018年、2019年9月的資產總額分別為93,485萬元、2,783,123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0萬元、103,01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23萬、-4680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主要股東鄭州市財政局的子公司。

9.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註冊地址：鄭州市商務外環路24號，法定代表人：崔澤軍，註冊資本：400,000萬元，經營範圍：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2019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956,567萬元、991,01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18,510萬元、30,10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41,489萬元、12,325萬元。

關聯關係：向本行派駐董事（姬宏俊）的股東企業，持有本行少於5%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企業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10.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2年10月16日，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法定代表人：王振京，註冊資本：400,000萬元，經營範圍：經銀監會批准，公司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如下：（一）資金信託；（二）動產信託；（三）不動產信託；（四）有價證券信託；（五）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六）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七）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八）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九）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十）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十一）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十二）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十三）從事同業拆借；（十四）法律法規規定或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為949,133萬元、975,86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67,410萬元、86,20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01,147萬元、75,064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樊玉濤在該公司擔任董事。

1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8月8日，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2號河南傳媒大廈26層，法定代表人：成冬梅，註冊資本：500,000萬元，經營範圍：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及處置；投資與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權託管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破產、清算管理服務；企業併購服務、企業上市重組服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1,227,685萬元、1,824,683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44,702萬元、35,41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30,400萬元、21,960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姬宏俊在該公司擔任董事。

12.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12月27日，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4101-4104，法定代表人：王軍，註冊資本：15,000萬元，經營範圍：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許可證》所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37,584萬元、142,072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52,651萬元、25,285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1,810萬元、4,076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姬宏俊在該公司擔任董事。

13.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11月1日，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樓47層04、05、06號，法定代表人：高永紅，註冊資本：15,000萬元，經營範圍：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302萬元、4,92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522萬元、439萬元，淨利潤分別為-4,000萬元、-2,243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謝太峰在該公司擔任董事。

14.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8月10日，註冊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酒泉路211號，法定代表人：許建平，註冊資本：512,612.7451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提供保管箱；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從事銀行卡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辦理結匯、售匯業務；國際結算等外匯業務；基金銷售業務；經營貴金屬及代理貴金屬；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0,390,213萬元、31,969,200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679,993萬元、407,82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26,601萬元、139,893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王世豪在該公司擔任董事。

15.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8日，註冊地址：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瑞金中路41號，法定代表人：李志明，註冊資本：1,238,804.6744萬元，經營範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當許可（審批）的，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憑許可（審批）文件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無需許可（審批）的，市場主體自主選擇經營。（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委託存款、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

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基金銷售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的資產總額為34,149,090萬元，營業收入為873,568萬元，淨利潤為288,275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監事宋科在該公司擔任董事。

16.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3月23日，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4號人保大廈23層，法定代表人：夏華，註冊資本：200,000萬元，經營範圍：經監管機構批准，公司經營以下業務：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2019年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649,065萬元、1,696,733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35,792萬元、50,09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9,351萬元、20,05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且本行高管夏華在該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

17.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12月3日，註冊地址：周口市扶溝縣，法定代表人：張榮順，註冊資本：6,00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涉及許可證經營的憑有效許可證或資質證經營）。

2018年、2019年資產總額分別為60,336萬元、73,737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647萬元、2,35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681萬元、44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18.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2月15日，註冊地址：新密市城區大街西段北側（陽光花園3號樓）自東向西1-2層第1間，法定代表人：殷魁偉，註冊資本：12,50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2019年的資產總額分別79,170萬元、92,93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3,303萬元、2,539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70萬元、21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19. 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11月6日，註冊地址：浚縣城鎮黃河路中段路西，法定代表人：趙麗娟，註冊資本：5,00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2018年、2019年的資產總額分別為41,345萬元、79,033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019萬元、3,057萬元，淨利潤分別為-583萬元、587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且本行監事長趙麗娟在該公司擔任法定表人。

20. 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11月14日，註冊地址：駐馬店市確山縣盤龍鎮107國道北段路西御景華府1號樓，法定代表人：馮濤，註冊資本：5,00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業務；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2019年的資產總額分別27,064萬元、45,44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839萬元、1,457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95萬元、48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且本行副董事長馮濤在該公司擔任法定表人。

21.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2月28日，註冊地址：鄭州市中牟縣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天宇，註冊資本：56,135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18年、2019年的資產總額分別1,689,886萬元、1,745,143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70,621萬元、79,30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4,608萬元、29,04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且本行董事長王天宇在該公司擔任法定表人。

22. 鄢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12月26日，註冊地址：鄢陵縣花都大道198號，法定代表人：毛月珍，註冊資本：6,00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2019年的資產總額分別為78,599萬元、89,25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3,330萬元、1,40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582萬元、-1,581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

23.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7月12日，註冊地址：新鄭市玉前路慶都首府小區23號樓，法定代表人：郭志彬，註冊資本6,912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從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8年、2019年資產總額分別218,208萬元、299,495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9,196萬元、23,99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701萬元、2,717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且本行高管郭志彬在該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

2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1月8日，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註冊資本：386,907.07萬元，法定代表人為：菅明軍，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2018年、2019年6月的資產總額分別4,215,528萬元、4,533,24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64,966萬元、128,71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9,586萬元、28,087萬元。

關聯關係：該企業為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業。

(二) 關聯自然人

1. 本行的董事、監事及總、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
3.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行法人的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上述1和2所述人士的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 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7. 銀保監會、證監會、深交所或者本行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行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政策

本行預計的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均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以及對本行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預計金額及所涉及交易內容符合業務實際需求。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市場化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交易，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無利益輸送以及價格操縱行為，沒有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四、關聯交易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開展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公司業務，不影響本行獨立性，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原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九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 <p>第九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
|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u>、<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u>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原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二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或有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第二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或有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
|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召集人。</p> <p>提交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為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的提案。</p> |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u>(三)</u>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召集人。</p> <p>提交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為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的提案。</p> |

| 原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前</u>，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
| <p>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p>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 原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三十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 <p>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
|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 <p>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u>國務院銀行業、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

| 原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 <p>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
| <p>第八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p> <p>(五)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 <p>第八十一條第八十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

註：由於刪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原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八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下列職責：</p> <p>.....</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p> <p>.....</p> <p>(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 <p>第八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下列職責：</p> <p>.....</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u>和信息科技戰略等</u>；</p> <p>.....</p> <p>(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
| <p>第十五條 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本行的利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p> | <p>第十五條 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u>適用法律規定</u>和本行的利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p> |

| 原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
|--|---|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前述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前述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u>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於2015年12月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2017年10月通過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2018年9月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0月16日以證監許可[2015]2295號文《關於核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行獲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行以每股3.85港元發行價格分別於2015年12月23日和2016年1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1,320,000,000股和超額配售部份198,000,000股，合計1,518,000,0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發行的1,380,000,000股H股新股和國有股東出售的138,000,000股存量股份)，分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認股款5,082,000,000港元和762,300,000港元(合計5,844,300,000港元)。認股款總額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及保薦人代墊的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總額5,763,880,889港元，按本行收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共折合人民幣4,815,434,421元。實際募得資金總額扣除境內其他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334,658,451元。上述資金已分別於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1月20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60123268的銀行賬戶以及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號為02753260105140的銀行賬戶中。該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600243號驗資報告。

經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於2017年6月19日以豫銀監覆[2017]154號文《河南銀監局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9月25日以證監許可[2017]1736號文《關於核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批准，本行獲准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行

於2017年10月18日以非公開形式發行了59,550,000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0美元。本行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191,000,000美元，扣除承銷佣金4,461,000美元後，實際募得資金總額為1,186,539,000美元，已於2017年10月18日匯入本行在招商銀行香港分行設立的賬號為20158816的銀行賬戶中。根據本行收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本行本次發行優先股實際募得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7,830,089,515元。實際募得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25,508,068元。該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244號驗資報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27日《關於核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199號）批准，本行獲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本行於2018年9月13日公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股票6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4.59元。本行本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754,000,000.00元，扣除支付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銷費用及保薦費用人民幣26,924,528.31元（不含增值稅）；相關發行稅費人民幣1,615,471.69元由本行以自有資金負擔（之後抵減增值稅銷項稅），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2,727,075,471.69元，此款項已於2018年9月13日匯入本行開立的賬號為15601123012011189500008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上述實際收到的募集資金扣除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18,290,275.89元（不含增值稅），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708,785,195.80元。該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380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共計人民幣4,334,658,451元，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根據本行前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承銷佣金和發行費用後，本行前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前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已將募集資金賬戶中扣除承銷佣金、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825,508,068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行前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在扣除保薦與承銷費用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共計人民幣2,708,785,195.80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與發行A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 序號 | 承諾 投資項目 | 實際 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實際投資 金額與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 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
|----|--------------|--------------|---------------|---------------|---------------|---------------|---------------|---------------|-------------------------------------|-------------------|
| | |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 | |
| 1 |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 7,825,508,068 | 7,825,508,068 | 7,825,508,068 | 7,825,508,068 | 7,825,508,068 | 7,825,508,068 | - | 不適用 |

募集資金總額：7,825,508,0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7,825,508,068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7,825,508,068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 序號 | 承諾 投資項目 | 實際 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實際投資 金額與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 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
|----|--------------|--------------|------------------|------------------|------------------|------------------|------------------|------------------|-------------------------------------|-------------------|
| | |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 | |
| 1 | 補充核心 一級資本 | 補充核心 一級資本 | 2,708,785,195.80 | 2,708,785,195.80 | 2,708,785,195.80 | 2,708,785,195.80 | 2,708,785,195.80 | 2,708,785,195.80 | - | 不適用 |

募集資金總額：2,708,785,195.8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708,785,195.80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2,708,785,195.80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行定期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行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5年12月以來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五、結論

本行已按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報告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的要求，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對填補即期回報提出了相關措施。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一) 主要假設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2020年全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增幅按照0%、2.5%、5%、7.5%測算。
-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10億股，暫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9月末完成。
- 5、 在預測本行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前總股本5,921,931,900股為基礎，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6、 本行於2017年10月18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11.91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假設2020年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 7、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相關收益影響。

(二) 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本次發行完成後，對本行2020年每股收益的影響對比見下表：

情形一：淨利潤同比增長0%

| 項目 |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不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9.22 |
|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1.72 |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85 | 32.85 | 32.85 |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 27.72 | 27.72 | 27.7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73 | 32.73 | 32.73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27.61 | 27.61 | 27.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7 | 0.45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7 | 0.45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7 | 0.45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7 | 0.45 |

情形二：淨利潤同比增長2.5%

| 項目 |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不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9.22 |
|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1.72 |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85 | 33.67 | 33.67 |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 27.72 | 28.54 | 28.54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73 | 33.55 | 33.55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27.61 | 28.42 | 28.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8 | 0.46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8 | 0.46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8 | 0.46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8 | 0.46 |

情形三：淨利潤同比增長5%

| 項目 |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不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9.22 |
|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1.72 |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85 | 34.49 | 34.49 |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 27.72 | 29.37 | 29.37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73 | 34.37 | 34.37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27.61 | 29.24 | 29.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50 | 0.48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50 | 0.4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9 | 0.47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9 | 0.47 |

情形四：淨利潤同比增長7.5%

| 項目 |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不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考慮本次 非公開發行 |
|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9.22 |
|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59.22 | 59.22 | 61.72 |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85 | 35.32 | 35.32 |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 27.72 | 30.19 | 30.1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32.73 | 35.19 | 35.1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 27.61 | 30.06 | 30.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51 | 0.49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51 | 0.4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51 | 0.4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51 | 0.49 |

註： 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張，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 本次測算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 2、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

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實施，對商業銀行資本達標標準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過A股市場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為日益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增強抗風險能力，實現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二) 有利於本行長期發展，推進戰略規劃實施

本行在發展過程中逐步探索出了符合自身特點的經營模式，專注小微領域，服務實體經濟，堅持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之路。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在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加速推進、同業競爭日益加劇的新形勢下，加快經營模式轉型和增長方式轉變，探索開展多元化經營，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同時，為實現戰略目標提供資本保障。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人員方面，本行堅持人才強行。本行管理層長期從事金融和銀行業務，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形成了穩定、默契的經營團隊；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按照各條線業務重點組織開展中高層領導力培訓、商貿物流標杆行行長訓練營、

專業序列人員培訓、基層員工業務知識及營銷技巧培訓、新員工培訓及總行員工儲備生培訓等項目，持續建設移動學習平台和內訓師隊伍，提供健全的師資及線上平台支撐。

技術方面，本行堅持科技驅動。上線新一代信息系統，搭建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新系統架構；開展全行數據治理工作，上線大數據智能營銷、大數據風控等系統；持續提升金融科技賦能業務轉型，優化核心業務能力、業務效率、用戶體驗、降低風險與成本。

市場方面，本行堅持特色立行。聚焦「三大特色業務定位」，同步推進公司和零售轉型項目；圍繞「五朵雲」平台建設，持續強化對公產品與服務創新；完善服務體系，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優化零售客戶體驗。

五、本行填補本次非公開發行即期回報攤薄的具體措施

鑑於本次發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有所下降的情況，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有效性，並且在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一）提升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將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主要體現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貸資源，提升客戶的收益率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二）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穩定性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確了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比例等事宜，並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訂了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三）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為了能夠更好地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本行內部將逐步建立完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設前中後台一體化的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四）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規範性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承諾本行股權激勵（如有）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健全利潤分配制度，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進一步

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二）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本行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本行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五）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股份、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銀行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六）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我國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以及存貸款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行將同時考慮融資活動和投資活動等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當年的實際現金流情況，在保證本行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適當調整。

（七）資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本行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銀行業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本行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等方面因素。

三、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2）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3）提取一般準備；
- （4）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5）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6）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在保證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本行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未來三年累計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3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未來三年向普通股股東累計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3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 1、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及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2、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八、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九、本規劃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條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 <p>第一條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
| <p>第七條 本行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的獨立企業法人，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享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 <p>第七條 本行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的獨立企業法人，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享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21,931,900元。本行註冊資本為實收資本，即本行股東繳納的股本總額。本行實收資本全部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圓。</p> | <p>第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21,931,900 6,514,125,090元。本行註冊資本為實收資本，即本行股東繳納的股本總額。本行實收資本全部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圓。</p> |
|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u>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 <p>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u>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相關程序並發行</u>，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21,931,900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21,931,9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4,403,931,9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4.37%；H股1,518,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5.63%。</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59,550,000股。</p> |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6,514,125,090</u> 5,921,931,900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6,514,125,090</u> 5,921,931,9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u>4,844,325,090</u> 4,403,931,9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4.37%；H股<u>1,669,800,000</u> 1,518,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5.63%。</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59,550,000股。</p> |
|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 <p>第二十二條 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也可以分次發行。</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六)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獎勵給本行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u>(七)</u>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六)<u>(八)</u>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u>得收購本行股份</u>。</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本行依照前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u>(三)項的原因、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前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八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購回本行股份後，註銷股份應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p>第二十八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u>批准</u>購回本行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u>進行。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本行購回本行股份後，註銷股份應依法向<u>工商行政管理公司登記</u>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p>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p> | <p>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8) 已呈交中國<u>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記部門</u>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六）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依法合規經營；（七）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p> |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六）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依法合規經營；（七）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八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三)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p> <p>.....</p> | <p>第六十八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三)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的其他<u>行政</u>職務；</p> <p>.....</p> |
|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u>。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u>董事會</u>會議記錄中載明。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p> |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 <p>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二十個營業日前</u>，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
| <p>第九十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p>第九十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九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 <p>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 <p>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三百六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非類別股東會議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 <p>第一百五十三條<u>第一百五十二條</u>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不在本行<u>擔任除董事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u>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p> <p>……</p> | <p>第一百七十二條<u>第一百七十一條</u>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u>和信息科技戰略</u>等；</p> <p>……</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而且前述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p> <p>.....</p> | <p>第一百九十三條<u>第一百九十二條</u></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而且前述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p> <p>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行A股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3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p> <p>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3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 <p>第三百〇五條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p> <p>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行A股上市後<u>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30%</u>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u>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u>。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p> <p>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u>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30%</u>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u>低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u>，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三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p>第三百七十二條<u>第三百七十一條</u>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u>工商行政管理公司登記部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註： 由於刪減條款，章程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拓寬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負債渠道來源，改善資產負債結構，確保資產負債平穩發展，根據監管政策導向和外部市場情況，本行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次發行金融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一、債券類型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創新創業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其他普通金融債券等非資本補充性質的債券。

二、發行規模

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並符合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三、發行批次

各類型金融債券一次或分次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本行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決定。

四、債券期限

期限不超過5年，屆時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並視市場情況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五、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六、發行方式

擬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招標方式。

七、發行對象

主要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八、募集資金用途

不同金融債券種類有不同的用途：創新創業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全部專項用於創新創業領域信貸投放，加大對創新創業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推動本行科技金融業務快速、健康發展。綠色金融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項用於「三農」相關貸款，支持「三農」發展；其他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所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九、決議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十、發行授權

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組織實施並具體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溝通及確定發行債券類型、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並由經營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上述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前述授權自本次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一、股權投資審批權

對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股權投資事項(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下同)，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二、債券投資審批權

債券投資、處置、核銷、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具體組織實施。

三、資產購置審批權

1. 信貸資產購置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2.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3.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包括科技系統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四、資產處置審批權

1. 對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2.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且該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最近四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1%，由董事會審批。
3.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資產核銷、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五、資產核銷審批權

1. 單戶本金每次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的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3. 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5%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4.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六、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審批權限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七、法人機構審批權

本行在境內投資設立法人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以及該法人機構對外投資、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需股東行使決定權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涉及投資額度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限執行。

八、對外贈予審批權

單項對外贈予（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支出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予支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百分之一之和的公益救濟性捐贈事項（如合計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按人民幣8,000萬元執行），由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股本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
|----|----------------------|------------------------|
| A股 | 4,403,931,900 | 74.37% |
| H股 | 1,518,000,000 | 25.63% |
| 總計 | <u>5,921,931,900</u> | <u>100%</u> |

II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梁嵩巍先生為鄭州控股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樊玉濤先生為百瑞信託董事，及朱志暉先生持有國原貿易的90%股權，以致該等董事及監事於本行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各自分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於本行所訂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主要股東所任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嵩巍先生、樊玉濤先生及朱志暉先生分別於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所任職位，以及非執行董事姬宏俊先生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裁外，概無本行的董事、監事、候任董事或候任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需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姓名 | 職位 | 股份類別 | 身份 | 直接或間接 | 佔相關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
| | | | | 持有股份 數目(股)(好倉) |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朱志暉(附註) | 監事 | A股 | 受控制企業權益 | 199,046,474 | 4.52% | 3.36% |
| 王天宇 | 董事 | A股 | 實益擁有人 | 25,003 | 0.00057% | 0.00042% |
| 成潔 | 監事 | A股 | 實益擁有人 | 6,309 | 0.00014% | 0.00011%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志暉先生於國原貿易9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國原貿易擁有199,046,474股A股權益，因此朱志暉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國原貿易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V)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2019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行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其他事項

- (I) 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傅春喬先生及梁穎嫻小姐。梁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III)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5月1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I) 鄭州控股認購協議；
- (II) 鄭州控股補充協議；
- (III) 國原貿易認購協議；
- (IV) 國原貿易補充認購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
4.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財務預算；
6.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20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 審議並批准修改股東大會程序；

10. 審議並批准修改董事會會議程序；
11. 審議並批准符合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3.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4.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15.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與特定認購人簽立補充認購協議；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18. 審議並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9.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20.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
 - (a)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d)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e) A股股票發行數量；
 - (f) 限售期；
 - (g)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h)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i) 上市地點；及
- (j)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上述第(a)至(j)項須逐項表決。

- 21.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22.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
- 23.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及
- 24. 審議並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3月30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令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H股持有人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會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將會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將於2020年4月發佈的2019年度報告。
-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經修訂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均為2020年3月30日的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行謹此澄清，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意遺漏下文第1項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為糾正上述事項，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於2020年4月28日寄發予本行股東。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茲經修訂通告本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緊隨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舉行）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2. 審議並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3.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
 - (a)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d)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e) A股股票發行數量；
 - (f) 限售期；
 - (g)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h)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i) 上市地點；及
 - (j)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上述第(a)至(j)項須逐項表決。

4.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令本行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H股持有人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截止時間」）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由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修訂，因此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H股持有人。有意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尚未交回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

妥及交回所附的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本行交回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交回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亦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所附的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H股持有人已交回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寄發的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其應該注意：

- (i) 倘H股持有人未有交回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而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以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填寫正確，則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先前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會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將會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將於2020年4月發佈的2019年度報告。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